

從不對稱戰略思維析 論岸置飛彈機動化對 臺海作戰之影響

海軍中校 林天仁

提 要：

- 一、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第二篇國防轉型內容指出：「國軍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進行國防改革與轉型工作，積極籌購及換裝各類型現代化武器裝備，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在面對中共目前有「量」的形勢，而我國軍如何具備「質」的優勢軍力，達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 二、戰爭是交戰雙方自由意志發揮的函數，變化無窮，只要一方的戰術、武器產生變化，而不為敵所知時，就容易獲得戰略奇襲的效果。
- 三、面對臺海不對稱形勢，「以弱擊強、以劣勝優」之戰略思維，岸置飛彈機動化可就作戰要素中之各項因素分別採用適當的戰略，掌握避實擊虛的原則，以期發揮「以小搏大、以弱敵強」之最大效益。

關鍵詞：不對稱、戰略奇襲、飛彈機動化

壹、前言

自古明訓：「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儘管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兩岸關係的改善，臺海已出現一絲和平曙光，看似風平浪靜，但是這局勢並非臺灣單方面可以控制，仍需要有足夠的國防實力來防衛臺灣，建立信心、力量與中共談判。然而，近十餘年來，中共增長的經濟實力，使其能在國防投入更多資源，自行研製或由國外引進新式武器與載台，尤其航母、新型戰艦陸續建製，至今亦未表明放棄武力犯臺，威脅其實仍存在。因此

，面對中共日益強大的軍事壓力及挑戰，已不僅是數量優勢，且是質量的競爭。若臺海開啟戰端，以中共現有軍力，「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思想，似乎面臨嚴峻挑戰，勢必更須深入探討我國之國防戰略思維，加強防備，進行符合新國際安全與軍事發展下的調整，並配合我國地緣戰略位置與國防資源的整合，組建一支有效遏制中共以武力解決所謂「臺灣問題」的基本現代化武力，以尋求有效、可行之因應作為，期延長作戰時間，進而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保障我國家永續生存與發展。

馬總統曾在2011年11月國軍重要幹部研習會中，提出「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根據我們自己的實際情況，一定要以創新、非對稱的概念來推動建軍備戰¹」。前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葛瑞森(Wallace “Chip” Gregson Jr.)也認為：「不對稱計畫雖不能取代重層防禦系統或打敗共軍；但卻能有效嚇阻中共充分運用其發展中的各項先進武器系統，以降低這些武器系統的作戰效能²。」前國防部長楊念祖先生更於2011年美臺國防工業會議中表示，為因應中共軍事擴張，臺灣必須運用非傳統能力以發展高效能與可獲得之創新/不對稱作戰能力包括：首擊戰力保存、反斬首作戰、快速機動反擊、持久作戰等能力³，以確保臺海的安全與穩定。

從上述觀點，再看《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第二篇國防轉型內容指出：「國軍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進行國防改革與轉型工作，積極籌購及換裝各類型現代化武器裝備，以提升聯合作戰能力⁴。」更顯現出「創新思維」與「不對稱戰略」在當前國防建設中所扮演的重要意義。武聖孫子所謂「避實而擊虛」，面對中共目前有「量」的形勢，而我國軍如何具備「質」的優勢軍力予以抗衡，以期達成確保國家生存、保障人民福祉的目標，因此本文藉由不對稱戰略思維研

究，進而探討「岸置飛彈機動化」的創新戰法，以守勢戰略為指導，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不對稱作戰支援戰力，對敵形成一種嚇阻，以提供建軍備戰之參考。

貳、「不對稱作戰」思維之意涵與運用原則

一、不對稱作戰思維之意涵

「不對稱作戰」的相關定義頗多，各界說法不一，有「非對稱」、「不對稱」、「不對等」等名詞，但其內涵則大致相同。就廣義而言，「不對稱作戰」通常指的是作戰階層的戰略戰術運用，以及其所採用的作戰方式，例如選擇我優敵劣、我強敵弱、或者是類似「超限戰」我無拘無束而敵人受諸多限制的狀態下遂行作戰。在實際操作上，可依作戰層次對象的不同，區分為戰略性或戰術性的不對稱作戰⁵。

美軍在1991年首次提出「不對稱作戰的概念」，於1993年「聯合作戰綱要」中作出具體論述，繼而在1996年「2010年聯戰願景」，1997年的「四年期的國防總檢」(QDR)、「國家軍事戰略」(NMS)與1998年的「戰略評估」中均提及此概念⁶；911事件後，美國各項官方文件強調國防安全更是以消除「不對稱」威脅為戰略目標⁷。

註1：黃介正，〈10年磨劍，國防轉型無退路〉，《聯合電子報》，〈<http://udn.com/NEWS/OPINION/X1/5360267.shtml>〉。

註2：China Times, “US Think Tank Calls for ‘Asymmetric Capabilities’,” September 28, 2009。

註3：余宗基，〈國防轉型的創新思維與不對稱作戰〉，《戰略與評估》，第3卷，第3期，2012年秋，頁2。

註4：中華民國國防部，《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臺北，民國100年)，頁75。

註5：陳偉華，〈「不對稱作戰概念」與「不對稱戰力建構」關係之研究〉，《國防雜誌》，第25卷，第4期，2010年7月1日，頁9。

註6：王高成，〈中共不對稱作戰戰略與臺灣安全〉，《全球政治評論》，第6期，2004年4月，頁20。

註7：國防大學譯，《2002年美國國防報告書》(桃園：國防大學，2003年)，頁19-20。

事實上，「不對稱作戰」的概念由來已久，「不對稱作戰觀念」從我國兵聖孫子的「避實擊虛」、李德哈達的「間接路線」（選擇期待最低即運用抵抗最小的路線）、毛澤東與胡志明等所運用的游擊戰術，無一不是「不對稱作戰」最具體的實證，1990年代迄今，美國雖已獨強全球地位之軍事超級強國，在面對國際上所發生的幾場戰爭後，也不得不提出「不對稱作戰」概念。「不對稱作戰」係在兩個總體戰力實體不對等的情況下對抗，實力較弱者在計算敵方強弱點後，為求勝利，盡諸般手段，避免與敵人的強點正面遭遇，而以主動的小型攻勢，以其強點打擊敵人的弱點，對敵奇襲，其效果可能無法直接獲得戰爭全面的勝利，卻可迫使敵人在我奇襲下無法順利依原計畫執行作戰，其所產生的心理影響及效果往往超出正規的作戰方式，甚至間接改變一場戰爭的結果，正如孫子所說：「勿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⁸」。

綜合論之，一般係指用不對稱手段、不對等力量和非常規方法的作戰，其概念主要是探討力量不相稱的雙方對抗行為。換句話說，「不對稱」的概念，在於強調避開對方的相對優勢，採用己方的相對優勢以克制敵人。

二、不對稱作戰思維之運用原則

1999年「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將不對稱作戰定義為：「一方面迴避或削弱對手之優勢，另一方面又利用其弱點，而所採取手段

則截然不同於對手慣用作戰模式之企圖⁹。」

中國大陸研究毛澤東思想的學者，亦有人認為毛澤東的「人民戰爭」思想裡，所謂「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你打你的，我打我的」等作戰理論，就是建立在「不對稱」的作戰概念上。共軍對於「不對稱作戰」有三種看法，認為不對稱作戰是強者戰略，弱者戰略，兩者皆有戰略。中共國防大學則定義為：「針對高技術武器的弱點，戰而勝之。換言之，在中共的認知裡，其所應採取不對稱作戰主方式，乃依據實力較弱，或科技方面較敵方落後的現實，著重於避開敵方的強，運用以小博大的方式，達成不分軒輊與嚇阻對方的效果。

從前述意涵可以看出，不對稱作戰基本戰略行動模式，可分為下列幾種模式¹⁰：

（一）「攻擊」是最佳的作戰方式，但必須有相對的優勢實力。

（二）「防禦」雖是一種時間上被動，但在空間上仍採取主動的戰略行為。

（三）「避實」，因力量的相對弱勢，為了保存自己，只能避開敵人優勢的時、空點上，而採取被動放棄的方式，以確保自己的生存。

要知道戰爭是交戰雙方自由意志發揮的函數，變化無窮，只要一方的戰術、武器產生重大變化，而不為敵所知時，就容易獲得戰略奇襲的效果。從戰史上失敗的史例，可以瞭解對敵的誤解、誤判、甚至無知，未能掌握先機與防患未然，尤如孫子所言之「不

註8：沈傑、萬彤，《孫子兵法世界第一兵書》，（臺北：臺灣出版中心，2002年7月），頁171。

註9：Franklin B.miles, asymmetric warfare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rlisle,pa :us army war college,1999), pp.2-3

註10：孟繁宇，〈析論不對稱戰略思維對臺海作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2期，2012年4月1日，頁119。

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的戰果¹¹。

在傳統的戰爭，是在追求兵力與武器超越對手的不對稱現象，有優勢的兵力與先進武器就可掌握戰爭致勝先機，進而獲得國家之生存。然而，在戰場上作戰手段是難以限制與掌握的。因此，兵力與武器相當或居於強勢的一方，均是在追求此一方面的超越而致勝；而弱勢的一方，自然會在戰爭的其他層次或面向尋求其他致勝之道，此即是戰爭的基本原則¹²。

未來的戰爭形態將可能由全球性的世界大戰，轉變為區域性衝突，然發生衝突的兩個國家其國力亦決不盡然相同，在追求勝利的先決條件下「不對稱作戰」勢必成為弱國對抗強國的必要求勝手段，此概念甚至已影響小布希政府對美軍進行改革，其主要方法包含：強化作戰彈性、確保投射武力、在作戰自由與聯軍支援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將國土安全列為優先要務¹³；綜合前述「不對稱作戰」不僅是武力較弱之國家對武力較強之國家所必須考慮使用之求勝方式，亦可為軍力較強之國家對軍力較弱國家所使用。

參、不對稱的戰略關係——臺灣、中共關係的新思維

在2011年2月7日，澳洲頗有名望的戰略學者Ross Babbage教授發表了一篇論文《澳洲2030的戰略優勢》，引起一陣騷動。

他發表的論文重點是：中國大陸武力快

速崛起，發展新型戰機(J20)、彈道及巡弋飛彈、核力潛艇、航空母艦等先進武器，並在電子戰爭上大量投資，發展高科技，頗有斬獲。其武器系統已快要直接威脅澳洲國家安全戰略利益，是不容忽視，可以顯現臺灣也不例外。雖然中共武力崛起突飛猛進，但評估在未來20年、甚至更長期間內還沒有能力打敗美國。美、中戰力差距仍很大，保有不對稱的態勢。不過，中共軍事擴張已明顯改變東亞權勢平衡戰略局勢，在近年內可能發揮一定戰略阻嚇作用，阻擾美國和其盟邦在西太平洋(如臺灣海峽、東、南中國海及黃海、日本海等區域)的戰略投射能力。

舉例，如果中共武力犯臺，美國根據《臺灣關係法》要派兵協防臺灣，中共將有能力動用潛艇、戰機、巡弋飛彈攻擊美國航母戰鬥群、發動電子戰爭破壞美軍通信衛星、網際網路命令系統，癱瘓美軍作戰能力，讓美國原有的介入和區域阻絕能力無法發揮作用。雖然不能打敗美國，但也會讓美國三思、卻步，不敢輕易插手臺海戰事。

這也就是所謂兩國軍力差距還大、以小博大仍可奏效的不對稱戰略。Babbage認為，中國大陸越來越有此不對稱作戰的戰力，不容美國忽視。他也因而反過來看，認為面對武力崛起的中共，澳洲、日本、南韓、中華民國等國，也應有樣學樣，發展同樣的不對稱作戰的戰略、戰力。借鏡省思，反觀我國跟中共之間，要像中共對美國，也要學著

註11：曾祥穎，《第五次軍事事務革命》，臺北：麥田出版，民國92年，頁174。

註12：吳東林，《軍事國防》，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92年9月，頁96-97。

註13：琳恩·戴維斯、傑瑞米·夏比洛主編，高一中譯，《美國陸軍與新國家安全戰略》(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民國95年9月)，頁16-17頁。

與中共玩起一樣的捉迷藏的戰爭遊戲。所以在面對我國與中共間軍力懸殊的情形，以及國防經費緊縮的條件下，如何建構具有嚇阻能力的不對稱支援戰力，是值得探討。

再鑒於1996年臺海危機時，我國軍對「不對稱作戰」思維應有所體認。雖然美國「獨立號」與「尼米茲號」航空母艦以「避風」名義，雙雙駛入臺灣海峽事件，使得中共深刻體會到，臺海發生危機美國必然介入，尤其將以第七艦隊之航母戰鬥群(航母打擊群)為首要目標，近年來中共每年以兩位數之國防預算，積極發展軍備能力，相較之於臺灣連年縮短之國防經費及軍購案處處受美國制肘，兩岸軍力不管是「質」與「量」，早已是「不對稱狀態」，中共鑒於臺海發生戰事美國必然介入，以其逐漸壯大之軍備戰力尚且發展「不對稱作戰」與「超限戰」等能力，其戰略思維與作戰概念是否引發國軍戰略思維的改變。當敵人永遠強大於我時，我是否仍堅持傳統戰法而不思變？兩岸軍力始終保持敵強我弱之不對稱作戰條件下，為求生存，如何避強擊虛，我國的國防與國家安全必須有全新的不對稱作戰戰略思考。因此，基於以「創新」與「不對稱戰略」的思維，在基於國軍的守勢防衛作戰「戰略持久，戰術速決」概念的指導之下，如何達到戰力保存、機動反擊、持久作戰的能力，對「岸置飛彈機動化」的提升發展，勢在必行，以及如何支援臺海戰事將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肆、不對稱戰略思維—飛彈機動

化的新思維

前面提過，依照戰爭基本原則，只要戰術、武器產生重大變化，且敵人不知道，就可在戰場上發揮獲得戰略奇襲效果。從中共近幾年除藉強化彈道飛彈陣地設施與構造以加強其隱匿性、存活率外，更在隱形技術的發展方面也在積極研製中，藉由「可移動式」發射載台來提升其機動部署能力，未來將直接配置於集團軍級單位的使用構想，即將會實現，保有彈道飛彈此一「不對稱」構想中的軍事優勢，以期在未來的衝突或戰役中，讓戰術彈道飛彈此一武器發揮出更好的效果，從此一觀點，得知飛彈機動化可保有隱匿性及提高存活率。

再來我們也要瞭解，現代的戰場環境將較之以往傳統戰場更為複雜、多變及不易控制，有兩種概念，即「非線性戰場」與「非接觸戰場」。其一是戰場上已沒有明顯的接觸線，作戰部署是以全域、分散、點狀力量配置方式為基礎；攻擊的一方同時運用空中、地面、海上、太空和特種作戰力量實施戰場全縱深打擊敵人。其二是指戰場上敵對雙方，在不與對手近距離接觸狀態下(包括超越地平線、在敵方感測器視距以外或防區以外等)，以各種遠程攻擊武器來殺傷和打敗敵人。在戰場上強調以火力戰(硬殺傷)或資訊戰(軟殺傷)為達成作戰目的的基本手段¹⁴。尤其國軍近幾年來無論在籌購武器裝備或建置指、管、通、資、情、監、偵等系統上，均強調該裝備或系統須具有「戰場管理」

註14：許和鎮，《作戰方式革命性變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11月)，頁109-111。

能力，似乎在現代戰爭中，軍隊若不具備戰場管理能力，將難以在戰場上獲勝¹⁵。為了避免敵人壟斷戰場，掌握主動，加上我國與中共僅相鄰臺灣海峽，且在守勢作戰的指導下，未來戰場是可預估的，如何保存戰力？使我防衛武器發揮最大效能，飛彈機動化是有其必要的。

再從防禦觀點來看，最著名一句名言，就是克勞塞維茨所說的：「防禦是一種比攻擊較強的戰鬥形式。」他認為必須有了正確的瞭解之後，才可以知道防禦的優勢是非常巨大，而且比第一眼看來時遠較巨大¹⁶。他之所以會這麼認為，其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一、通常相對實力較弱的一方，之所以會在攻擊與防禦之間選擇採取防禦作為，就是因為防禦較適合於弱者，對弱者較為有利，有利於提升弱者作戰能力，來對抗勢優力強的攻擊者。

二、防禦的目的是在保持(Preservation)，守住要比攻佔容易，為什麼保持和保護變得如此遠較容易呢？那是基於採取防禦後所獲得的各項利益，主要的利益有¹⁷：

(一) 位置的利益

通常採取防禦的一方，都會選取易守難攻的戰略要點，構築良好的防禦工事，形成堅強之防禦障地。使得採行攻勢作戰的敵人，難以有效的遂行其攻勢企圖，或者只能繞道而行。

(二) 等待的利益

對防禦者來說，首要的等待利益就是完

善的準備與以逸待勞。不用像攻勢的一方，必須舟車勞頓千里饋糧。再來，由於攻擊軍必須要離開他自己的作戰地區，使得後勤支援能力遭到侷限，使得兵力逐漸地減弱。最後會達到所謂的攻勢極限。也就是克勞塞維茨所說的攻擊的極點：「在攻擊過程中優勢固然也可能增強，但通常它都是會減弱。優勢的攻擊力，是會逐日減低的，超過那一點，局勢就會逆轉，於是防禦者通常會用比原有的攻擊力遠較強大的力量開始反攻。

由此可知，飛彈機動化，可保有守勢作戰的優勢，在有利戰術位置及作戰中等待時機的選擇，有利發揮防禦的能力，支援臺海之間的作戰。

伍、飛彈機動化對臺海作戰的影響

在不對稱作戰行動中，創造優勢打擊之契機，可有效改變對稱形勢，化劣勢為優勢，進而獲致決定性戰果。所以飛彈機動化後，從不對稱的戰略思維看，在臺海作戰的優勢如下：

一、不對稱作戰之相對性，決定了其動態特性，可期盼能以最小代價獲致最大戰果，所以靈活運用機動、隱匿的特性，並注意戰力保存與全軍破敵之履行，作戰全程著眼掌握戰場，破敵追隨我之意志方能逐步拉開敵我戰力之對比形勢。

二、「施異鬥巧」是不對稱作戰之核心，故不拘泥正規與非正規、傳統與變異其具

註15：淡志隆，〈由沃爾瑪的成功案例談戰場管理〉，《國防雜誌》，第19卷，第10期，2004年10月，頁88。

註16：克勞塞維茨(K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全集(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印，民國73年3月，頁124。

註17：王蜀寧，〈戰爭中的攻與防〉，《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3期，2012年6月，頁7-8。

體行動概有如下四者¹⁸：

- (一)靈活選擇打擊方向。
- (二)巧妙運用打擊手段。
- (三)掌握科技是先進武器效能與限制。
- (四)不斷創新戰法。

面對臺海不對稱形勢，「以弱擊強、以劣勝優」之戰略思維，岸置飛彈機動化可就作戰要素中之各項因素分別採取運用適當的戰略，掌握避實擊虛的原則，以期發揮「以小博大、以弱敵強」之最大效益。

一、運用時間不對稱

要知道共軍對臺的攻勢可能採取速戰速決的作方式，以避免外援介入臺海紛爭，迅速結束戰事，來達成其預期快速結束戰爭的戰略目標。由此可知，可充分運用時間上的不對稱戰略，先期經營戰場環境，先行避免決戰，以保存國軍戰力，拖延戰爭衝突的時間，以時間換取空間，並伺機尋求適當時機，予以全力反擊打敵重心。

二、運用空間的不對稱

臺灣與中共僅一臺灣海峽相隔，在現代高科技武器威脅下，缺乏戰略迴旋餘地，因此在戰場空間有限情況下，共軍亦無法同時運用全數兵力投入戰場，對臺灣而言，首戰即可謂是決戰，毫無迴旋退守的空間。由此可知，我軍首先應爭取戰略縱深，因此，將各項重要武器裝備系統、雷達陣地則應利用本島地形、空間的優勢進行隱蔽、掩蔽，伺機防衛反制，以扭轉戰局。

三、運用目標的不對稱

可以運用作戰目標的不對稱戰略，依據我方戰略目標的優先順序，趁敵無預警情況

下，出奇不意攻擊敵人，集中打擊敵人所不及防備的戰略目標，以獲得最大的作戰效益。

四、運用方式的不對稱

國軍可以運用作戰方式的不對稱戰略，掌握奇襲的原則，趁敵不備，予以全力反擊。我軍則可適時運用本島地形、空間之利基，採取游擊戰不對稱作戰手段，避實擊虛，打擊敵人重心，攻敵要害。

為確保我國家安全之生存發展，未來進行我臺、澎、金、馬防衛作戰時，建立機動化飛彈部隊支援臺海戰事，且適時運用我方相對的優勢與機會等利基，先行保存戰力，伺機反擊，或發揮奇襲效果，嚇阻敵人不敢貿然登島。

陸、結語

敵人永遠存在，敵人永遠比我們強大，在國際間僅有利益的現實環境中，只有靠自己，才能不受制於人，不管是武器裝備亦或是戰術、戰法，自己有能力後在國際間才有生存自主的空間與尊嚴，臺灣的國防不需要侵略性的武器，但是要有「棉裡針」的實質威嚇效果，如果我們能「以敵為師」，從不對稱戰略思維，建立一支「機動化」的現代攻船飛彈部隊，相信將利於我遂行防衛作戰，並審時度勢扭轉形勢，可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目的。



作者簡介：

林天仁中校，海軍官校92年班，國防大學海軍參謀學院暨研究班102年班，現服務於左營軍艦。

註18：李皓、張瑞麟，〈「不對稱作戰」之發展探討〉，《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3期，2012年6月，頁37。